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的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